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五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 5 名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阿拉尔市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9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季报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在对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30 日